

# 关于 2017 年尖扎县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一）预算安排的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应纳尽纳，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并与新常态下的财政政策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支出预算编制继续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考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严控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足额安排人员经费。三是保障重点支出，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重点向产业转型升级、精准扶贫、保障房建设等领域倾斜。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84207 万元，同比增长 16.93%，增加财力 12195 万元。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17 万元，同口径增长 15.72%。其中：国税预算收入 3630 万元，占比 34%，地税收入 5021 万元，占比 47%、财政收入 1966 万元，占比 19%。

上级补助收入 73501 万元（其中：提前告知专项 7191 万元，义务教育、基层公检法司、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8384 万元），上年结余 89 万元。

（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207 万元，具体为：个

人经费 44165 万元，占总支出 52.45%；公用经费 1504 万元，占总支出 1.79%；行政事业专项支出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出 16484 万元，占总支出 19.56%；政府偿债资金 3806 万元，占总支出 4.52%，预算准备金 1000 万元，占总支出 1.19%，三江源补助资金 1673 万元，占总支出 1.99%，提前告知专项及转移支付资金 15575 万元，占总支出 18.5%。

##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相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资金 500 万元。

##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因尖扎县政府未进行相关国有资本的投资或参股，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此，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28 万元，社保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97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44 万元。

##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7 年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合计为 7350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32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607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19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

##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细化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扩大绩效考评范围，全面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考评，以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倒逼各预算单位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2016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部门94个，绩效目标管理项目36项，涉及资金3333.79万元。县财政委托第三方介入进行再考评工作，对83个县直预算部门和9个乡镇财政的绩效考评全部纳入再评价范围，实现自评和再评价工作全覆盖。全县纳入重点绩效考评自评项目23个，涉及资金39263万元。

2017年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项目支出作为绩效评价实施范围，将教育、农林水、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26个纳入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涉及资金40578万元，通过采取自评以及聘请第三方监督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开展绩效考评。

##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 （一）201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及风险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 58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714 万元，其他一般债务 4145 万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29.25%、70.75%。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016 年，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积极处置存量债务，严格按照《黄南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2016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71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940 万元，外债转贷资金 1002 万元，其他一般债务 247 万元。当年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核定我县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0.81 亿元（一般债务），债务余额未超过政府债务警戒线。